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800875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三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如下：

(一)增列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(Methoxymethcathino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二)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(Pentylo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三)增列丙泊酚 (Propofol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。

四、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 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 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 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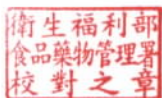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61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179

(五)電子信箱：kelly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訂

線